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 月 24 日(春節留稿)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執行命令無遠弗屆，境外電商繳清稅款

經營線上門票交易平台之境外電商，滯納 106~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 1,800 餘萬元未繳，遭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受理後發現該境外電商於國內迄未辦理稅籍登記，且亦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及所得，臺北分署即核發執行命令限期該境外電商報告財產狀況及提出清償方案，並囑託外交部代為送達，該境外電商於接獲執行命令後，隨即委託國內某會計師向臺北分署瞭解欠稅原因事實，臺北分署乃積極與該會計師聯繫溝通，協助釐清課稅疑義，終促使該境外電商自國外匯款繳納本件全部稅款。

臺北分署呼籲，在臺灣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給國內自然人時，應主動辦理稅籍登記，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對已經遭移送執行之公法上金錢債務亦應積極面對，妥善處理，以維護自身商譽。